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 券 代 码：002529 证 券 简 称：ST升达 公 告 编 号：2024-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公告涉及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均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期所发生。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余额92,115.9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5.88%；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本金总额为6,1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4.99%。

一、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占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通过违规从公司账户向第三方划出资金，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及提供担保借款，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公司名义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而被司法扣划等形式侵占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92,115.93万元。

(二)违规担保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凌驾于公司内控之上，在公司任职期间，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违规为升达集团的债务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违规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担保关联事项共3起。

二、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2021-006)以及《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占用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51、2024-048、2024-044、2024-036、2024-033、2024-031、2024-028、2024-005、2024-004、2024-003、2024-001)等相关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8.5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二项、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披露资金占用和或有违约反担保解决进展情况，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因此公司将相关事项化解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92,115.93万元。

(二)违规担保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涉及违规为原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提供担保相关案件共2起，期间无进展。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升达集团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上海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603012 证 券 简 称：创意集团 公 告 编 号：2024-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3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7,9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9,376,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7,213,188.4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7,162,8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19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规定，保证专户专用。

经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变更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鉴于保荐机构变更，公司及变更后的保荐机构均与华安证券分别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公司苏州州创力矿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州创力”）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63060500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46896603374）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统一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处理，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苏州州创力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 券 代 码：688627 证 券 简 称：精智达 公 告 编 号：2024-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1.减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2.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用于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
4.用于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100,000万股

回购金额占最近末总股本比例 4.47%至12.21%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37,026万股-44.81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25元/股（含），回购期自公司首次回购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11月，公司向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回购成功的最高价为64.26元/股，最低价为37.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6.451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 券 代 码：601500 证 券 简 称：通用股份 公 告 编 号：2024-1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东港镇港口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743,561	98,0586	2,461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700,621	98,8032	2,299,7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8,394,211	99,5024	2,338,480

2.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8,394,211	99,5024	2,338,480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8,394,211	98,8032	2,299,728

3.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98,394,211	98,8032	2,299,728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688448 证 券 简 称：磁谷科技 公 告 编 号：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60万元-900万元
预计回购价格上限 63.00元/股

回购用途

1.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用于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
3.用于支付收购子公司股权及股权激励

回购金额占最近末总股本比例 0.2106%

实际回购股份区间 4,751,100股-55,312股

实际回购股份最高价 2048元/股-373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及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33.00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已完全回购公司股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153,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40%，回购成功的最高价为37.50元/股，最低价为20.5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1,807,295.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资金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

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立华先生归取得了公司股份30,000股，董事、总经理董维勇先生归取得了公司股份30,500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吴宁先生归取得了公司股份19,000股，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肖兰花女士归取得了公司股份22,500股，副总经理林英哲先生归取得了公司股份25,500股，副总经理傅安强先生归取得了公司股份19,500股，副总经理杜志军先生归取得了公司股份19,500股，副总经理内彬先生归取得了公司股份16,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680,000	3323	23,683,323
其中：回购专户专用账户	47,581,100	6677	47,574,423
其他非限售流通股	0	0	0
股份总数	71,361,500	100,000	71,461,500

注：公司股份总数变动系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391,200股，股份总数由71,261,100股增加至71,652,300股。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53,312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来在发布本公告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证 券 代 码：605088 证 券 简 称：冠盛股份 公 告 编 号：2024-104
债 券 代 码：111011 债 券 简 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冠盛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4日17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1元/股的130%（22.11元/股），已触发“冠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执行“冠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冠盛转债”。且在未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若“冠盛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2025年6月5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冠盛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5号）的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3日公开发行发行7,016,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165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第11号同意，公司60,165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冠盛转债”，债券代码“111011”。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冠盛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8.1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7.0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利润分配结束后，转股价格调整为17.61元/股。
- 2.商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引起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利润分配结束后，转股价格调整为17.01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4日1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价不低于“冠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7.01元/股的130%（22.11元/股），已触发“冠盛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冠盛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冠盛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执行“冠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若“冠盛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6月5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冠盛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开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冠盛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生“冠盛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冠盛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冠盛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冠盛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 券 代 码：605088 证 券 简 称：冠盛股份 公 告 编 号：2024-105
债 券 代 码：111011 债 券 简 称：冠盛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冠盛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冠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 券 代 码：600203 证 券 简 称：福日电子 公 告 编 号：2024-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7,889,438	98,9412	1,313,4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7,889,438	98,9412	1,313,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为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福先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唐贵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7,889,438	98,9412	1,313,400

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建设“下一代语音智能设备及高端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截至2024年11月19日“智能终端及电子产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披露，原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6,494,460元（含募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额为22,231,933元，其中“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15,727,560元，使用募集资金15,727,560元；“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6,504,432元，使用募集资金6,504,432元。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其余募集资金13,262,671元（含募集）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择机、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2.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556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7,889,438	98,9412	1,313,400

为全资子公司会，提高管理效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不限于所属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7,889,438	98,9412	1,313,4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冠盛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不执行“冠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若“冠盛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6月5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冠盛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开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冠盛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 券 代 码：600203 证 券 简 称：福日电子 公 告 编 号：2024-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7,889,438	98,9412	1,313,4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7,889,438	98,9412	1,313,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为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福先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8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唐贵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7,889,438	98,9412	1,313,400

股东大会同意终止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并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投资建设“下一代语音智能设备及高端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截至2024年11月19日“智能终端及电子产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披露，原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6,494,460元（含募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额为22,231,933元，其中“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业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15,727,560元，使用募集资金15,727,560元；“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6,504,432元，使用募集资金6,504,432元。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部分，由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其余募集资金13,262,671元（含募集）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择机、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2.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556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7,889,438	98,9412	1,313,400

为全资子公司会，提高管理效率，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不限于所属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证 券 代 码：600203 证 券 简 称：福日电子 公 告 编 号：2024-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名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源磊”）
- 被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东莞源磊分别向东莞福日银行提供、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上市公司累计为东莞源磊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74.27万元。

● 本次是否再次担保；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东莞源磊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超过一季报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商银行东莞市莞凤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街农商银行东莞市莞凤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街农商银行东莞市莞凤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同时，授与公司董事长杨福先先生个人或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街农商银行东莞市莞凤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街农商银行东莞市莞凤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同时，授与公司董事长杨福先先生个人或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街农商银行东莞市莞凤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街农商银行东莞市莞凤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名称：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源磊”）
- 被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东莞源磊分别向东莞福日银行提供、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
上市公司累计为东莞源磊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74.27万元。

● 本次是否再次担保；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东莞源磊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超过一季报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农商银行东莞市莞凤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街农商银行东莞市莞凤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街农商银行东莞市莞凤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同时，授与公司董事长杨福先先生个人或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街农商银行东莞市莞凤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街农商银行东莞市莞凤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为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同时，授与公司董事长杨福先先生个人或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街农商银行东莞市莞凤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街农商银行东莞市莞凤支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7,889,438	98,9412	1,313,40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7,889,438	98,9412	1,313,4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7,889,438	98,9412	1,313,400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7,889,438	98,9412	1,313,4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	--------